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為控股股東必須於本公司獲授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之權益。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融資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款項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16,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董事會同事、管理層以及所有員工及僱員於過去期間之投入服務、辛勤工作及忠誠付出，致以衷心感謝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松浦孝典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